附件2

公共场所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公共场所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基地具有一定规模、固定用于科普教育展示及活动的室内外场所。其中科普展示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，并备有开展科普活动所需的演示设施设备等。

（二）具有基地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其内容要做到及时更新，每月更新不低于3篇文稿或图片。建有科普中国e站，及时转发推送科普中国科普资源。

（三）有较为完善的基地说明牌、解说牌、导览牌等，科普内容科学准确，通俗易懂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能常年向公众开放，年开放天数不少于300天，受气候等外在因素影响的基地可酌量减少。

（二）每年接待观众不少于6万人次。

（三）在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（一）有专项科普经费，列入该单位年度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除一次性科普基础设施投入外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5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（一）由热爱科普教育工作、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、社会活动能力和管理工作经验的中层以上干部担任负责人，并配有不少于3名的科普专职人员。

（二）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，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www.stvs.org.cn）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志愿者人数30人以上，定期或不定期为受众提供免费咨询或科普讲解服务。

（三）有科普队伍继续教育制度，科普工作人员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经常性开展具有科学性、趣味性、体验性科普教育活动，保证活动频率和活动规模。

（二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等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2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三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3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四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五）积极促进科普与旅游结合，扩大科普教育影响面，并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六）基地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2次以上。